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本次申报共收到申报书1000份，经专家评审和公示，共评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。其中：省级一流课程10项、省级一流专业10项、省级一流学科10项、省级一流教材10项、省级一流教学团队10项、省级一流教学成果10项、省级一流教学条件10项、省级一流教学管理10项、省级一流教学服务10项、省级一流教学保障10项。以上项目名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。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